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 - 64)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团分红账户赎回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华宝兴业收益增长，赎回金额0.216亿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是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一款偏股混合型基金，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主要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以分享该类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增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华宝兴业基金系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是华宝兴业基金对外发行的一款净值型偏股混合型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价格等于交易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结算方式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运作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

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